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131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2号）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完成了120,159,152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本次配售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目前公司尚处于配股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2018年11月9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指派宁小波先生和张冠峰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该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前次配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国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已指派宁小波先生和张冠峰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宁小波先生和张冠

峰先生简历附后) 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 保荐代表人简历:

宁小波先生: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 经济学硕士, 保荐代表人, 具有八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包括鹏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迈瑞医疗首次公开发行、白云山非公开发行、阳光城非公开发行、大富科技并购重组等项目, 并参与了多家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

张冠峰先生: 华泰联合证券执行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 保荐代表人, 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担任新产业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弘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项目、白云山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完成了中材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 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完成顺丰控股借壳上市项目、华侨城 A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旋极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